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大学的2023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电梯维保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新疆大学博达校区电梯维保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服务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祥晟德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1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6870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∟，属于∟；承接企业为∟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祥晟德机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